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森因犯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規定，以限制

01 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
02 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
03 顧刑罰衡平。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
05 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06 前所犯，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法院前案紀
07 錄表及上開裁判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
09 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
10 意見，據受刑人回覆無意見等情，有陳述意見表可憑，併予
11 敘明。

12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侵害法
13 益相同，兼衡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犯
14 罪情節、次數、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5 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
16 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內，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裁定如
17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受刑
18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部分如已執行完畢，該部分與所犯
19 附表其餘未執行完畢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
21 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安信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陳玫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 拘役20日	拘役35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2/06/27、 112/07/01	112/10/05	112/11/13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379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036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934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 2033號	113年度壠簡字第 504號	113年度易字第371 號
	判決日期		112/09/18	113/05/14	113/08/08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士林地院
確定 判決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 2033號	113年度壠簡字第 504號	113年度易字第371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1/23	113/07/18 (聲請書誤載為11 3/05/14，應予更 正)	113/09/03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經桃園地院112年 度桃簡字第2033 號判決定應執行 拘役25日(桃園 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969號，已執 畢)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930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731號
			編號1至2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 13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0日		
			編號1至3經士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361號裁定定應執行 拘役60日		

編 號		4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犯 罪 日 期		112/11/26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4678號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0 48號		
	判決日期	113/09/24		
	法 院	新北地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0 4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11/06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516號		